

四川省司法厅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负责处室	监督电话	公开主体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政策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正文、发布机构、发布时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厅网站	全社会	负责起草处室		司法厅
	其他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正文、发布机构、发布时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厅网站	全社会	负责起草处室		司法厅
机构信息	基本信息	司法厅主要职责、办公地址、网址、办公电话、传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并长期公布	司法厅网站	全社会	厅办公室	028-86747732	司法厅
	领导信息	领导姓名、职务、照片、简历、主管或分管工作等				司法厅网站	全社会	厅办公室、厅组织干部处	厅办公室 028-86747732； 厅组织干部处 028-86742559	司法厅
	机构设置	厅机关内设机构及职责分工，厅直属机构主要职责等				司法厅网站	全社会	厅办公室、厅人事警务处、厅直属机构	厅办公室 028-86747732； 厅人事警务处 028-86748790； 省法律援助中心 028-86605978； 厅机关服务中心 028-86527652； 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 028-86265418	司法厅
规划信息	——	四川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四川省法律服务行业发展规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厅网站	全社会	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厅法治调研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等	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 028-86750910； 厅法治调研处 028-86750595； 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028-86605978； 厅律师工作处 028-86756257	司法厅
	权责清单	行政权力清单和权责清单	《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川办发〔2020〕82号）	《四川省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除涉密事项外，权责清单应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行权部门门户网站和本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厅网站	全社会	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028-86605095	司法厅
	行政许可	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四川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厅行政审批处	028-86954392	司法厅

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主体、权限、依据、条件、程序、行政自由裁量规范以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文书，行政执法证件、名称、式样、颁发机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六）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司法厅网站	全社会	厅律师工作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厅律师工作处 028-86756557； 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028-86605978	司法厅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法律援助补贴发放两个行政给付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四川政务服务网；12348四川法网	全社会	省法律援助中心	028-86605978	司法厅
	行政确认	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四川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厅行政审批处	028-86954392	司法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违纪行为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十条“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报名人员、应试人员失信档案和信用记录披露、查询制度，记录考试违纪人员信息及处理结果，对处以取消本场考试成绩、二年内或者终身禁止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处理的，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厅网站	全社会	厅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	028-86751097	司法厅
行政执法监督	投诉举报渠道	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地址	《四川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工作指引》	《四川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工作指引》第五条“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畅通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渠道，在门户网站公示行政执法举报电话、邮箱、地址等”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厅网站	全社会	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028-86605095	司法厅
	规范执法	公开执法主体，行政检查事项、标准、文书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中明确“行政检查主体资格要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以及相关要求。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厅网站	全社会	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028-86605095	司法厅
公共服务	法律援助、律师、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事项	法律援助条件、程序、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律师姓名、执业证号、执业机构等基础信息；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本信息和年度考核结果；人民调解组织名称、电话、地址信息，以及所属人民调解员姓名、性别、民族等基础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八条“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考核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川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第十四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建立法律援助补贴公示制度，全面及时公开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并于每年3月底前公示上一年度法律援助补贴使用情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有关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报司法部备案后，在本行政区域内每年公告一次。”；第三十条“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公告，纸质版由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司法鉴定机构在有关媒体上公告并正式出版。”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本信息和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并将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用记录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长期	司法厅网站、12348网站、省公共法律服务大厅	全社会	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省法律援助中心	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028-86750096； 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028-86750498； 厅律师工作处 028-86748473； 省法律援助中心 028-86605978；	司法厅

财务信息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相关条款。	上述条款中明确的各环节公开时限要求	四川政府采购网	全社会	厅装备财务保障处	028-86756056	司法厅及所属独立二级预算单位
	收费项目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复函》（财税〔2018〕65号） 《司法部关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司发通〔2018〕4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长期	司法厅网站	全社会	厅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	028-86751097	司法厅
	预算决算	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一般性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和项目。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省级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	司法厅官网	全社会	厅装备财务保障处	028-86755195	司法厅及所属独立二级预算单位
招考信息	事业单位招聘	发布招聘信息；公示招聘结果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令第652号）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九条“（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对拟聘人员应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至15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15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事考试官网，司法厅网站	全社会	厅人事警务处	028-86748790	司法厅
	建议提案	可公开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9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利用本单位门户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以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内容；同时还应当公开本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总体工作情况以及吸收采纳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等情况。”	答复成文20个工作日内	省政府和司法厅网站等	全社会	厅办公室	028-86747732	司法厅
	法治政府建设年报	司法厅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每年4月1日之前	报刊、司法厅网站等	全社会	厅法治调研处	028-86750595	司法厅

其他公开 事项	政策解读	图文、视频、动漫等解读材料以及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等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川府发〔2025〕4号）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九条“对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履行推进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主要督察以下工作：（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依法依规履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责任，切实推进政务公开。” 《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决策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途径，在决策文件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同步组织开展决策解读。”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厅 官网	全社会	相关处室		司法厅
	考试公告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相关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有效期内	司法厅 网站、 新媒体等	全社会	厅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律师工作处	厅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 028-86751097； 厅律师工作处 028-86748473	司法厅